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828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三坤車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坤山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彥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六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七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八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九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

01 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
02 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03 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4 十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5 十一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九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06 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